

管理学院教学科研人员聘期考核评分表

姓名：

评价指标		分 值	评 分
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和工作表现 (10)	1. 遵纪守法，遵守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，爱岗敬业	3	
	2. 思想上进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等	3	
	3. 爱岗敬业、争先创优、乐于奉献、勤奋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各项活动。	2	
	4. 积极参与学院改革发展等建设性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团队建设、人才引进、指导青年教师等）	2	
工作业绩（90）	（2023-2025）年聘期内年均教师工作量/岗位要求工作量）*90（上限90） （数据由学院综合办、教学办、研工办、科研办、学工办等相关科室提供给综合办汇总并计算得出）	90	
合计		100	

注：

1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和工作表现得分（10分）=自评*10%+系评分*30%+岗位聘任小组评分*60%；

2、工作业绩由2023-2025年聘期内的工作量计算得出，不需自评、系评和岗位聘任小组评分，聘期内年均工作量计算方法见《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。